**关于《丽水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组织公益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扶持培育全市性社会组织发展，更好发挥福彩公益金使用绩效，我局从2014年起每年安排一定金额的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全市性社会组织承接一定数量的公益项目。2017年9月19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出台《丽水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市本级社会组织公益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丽民〔2017〕89号），经过多年的实践，试行办法相关规定已不适应现阶段发展需要。为使福彩公益金资助公益创投项目的管理更加规范，申报审批的流程更加明晰，资助资金的使用更加高效，监督评价的机制更加健全，项目绩效更加凸显，项目实施更加高质，我局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认为：结合我市全市性社会组织的特点以及市本级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的规定，修定社会组织承接公益项目的管理制度很有必要。为此，我局于今年3月启动了《丽水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组织公益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研制工作。

**二、制定依据**

1.《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2016〕46号）

2.《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财综〔2016〕54号）

3.《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8〕30号）

4.《浙江省省本级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组织公益项目管理办法》（浙民民〔2021〕157号）

**三、制定过程**

今年3月，我局根据历年市级社会组织承接福彩公益金项目实施情况，参考民政部、财政部、省民政厅关于通过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等有关政策规定，借鉴其他市资助社会组织开展公益创投的实践经验，起草了《丽水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组织公益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草拟后，征求局机关相关处室和各县（市、区）民政局、市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数易其稿后于5月通过局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根据公开征求收集到的反馈意见，我局对《办法》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将于7月份提交局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我局对《办法》将再次进行修改并形成审议稿提交局党组会审议。

**四、主要内容**

《办法》共十八条，主要从管理职责、项目申报、信息公开、绩效评估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全市性社会组织承接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作出相应规定。

**一是**明确了资助范围、分配原则、审计和绩效管理等主要事项。《办法》规定市本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全市性社会组织实施公益项目，必须坚持公开透明原则，支持项目化实施，鼓励专业化运作，自主资金必须坚持专款专用，注重项目实施绩效，确保自主资金安全。项目执行全过程应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并明确由市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进行全面审计或绩效评估。

**二是**规范了项目类别及支出内容。市本级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公益项目严格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主要通过社会服务公益项目和社工服务示范项目，开展救助扶贫、儿童关爱、扶老助残等社会服务活动。资助资金应当用于受益对象和社会服务活动，不得用于基建工程、营利活动、软件开发、考察旅游、债务偿还以及其他不符合规定用途的支出，不得直接从中提取管理费用。

**三是**确定了申报条件和项目确定程序。由我局核准登记的、运作规范、近两年年检合格且无严重违法失信等不良记录的社会组织可以提出项目申请。从提出申请到最终确定资助金额，需经网上申报、资格审查、展示评审、确定核准、公示下达等环节。

**四是**提出了项目规范化实施及责任追究等相关事项。项目执行单位应落实本单位专人负责，按照项目计划实施，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交中期报告及结项报告。项目确定后再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发生变化需提前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批准后方可调整。《办法》明确了绩效评估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申报资格和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如有违规行为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发文流程**

本《办法》建议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名义印发全市性社会组织执行，可抄送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并向全社会主动公开。